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
HANDICAPPED

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

電話：2651 2917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7 日會議 提交有關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

我們嚴重智障的學生，無論在體能或智能上都是最脆弱的，不論讓他們有多少年月在學校學習，永遠都不可能和普通人相比。但就以這個理由不給他們學習機會，剝奪他們的就學權，合理嗎？他們接受基礎教育的年齡只可達至 20 歲，受到不合理的規限；更惡劣的是滿 18 歲便要被迫離校，進入成人世界，開始他們人生另一階段。這又是個合情的做法嗎？

每個人與生俱來都有自己的限制甚或殘缺，但亦擁有無限的潛能。教育的目標不在乎只移除個人的障礙，而是在於在有限制情況下，發展個人潛能，突破自己。對我們嚴重殘障子女來說，天生的弱能實在不少，要他們保持獨立坐姿可能也不容易，要訓練他們達至自我照顧，更是艱難；這些簡單目標，需經年和月的浸淫才有學習成果。然而，這些都只是最基本的教育要求。要怎樣跟他們溝通，讓他們進一步表達自我喜惡及需要，協助他們發展所需所長，才是長遠及可持續的教育目標。

配合新高中的推行，特殊教育已有很大的改革，「個別化學習計劃」(IEP) 亦相繼地廣泛採用。對我們能力差異很大的子女，IEP 設計對個別學習有很大作用。不過，教育局卻不明白 IEP 的真正用意，反之以此計劃用來作擋箭牌，認定智障兒童不能以未達致學習成效為理由，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。教育局呈交的政府文件(立法會CB(2)1919/08-08(2)號文件)指出，「智障兒童學校乃根據個別學生的能力及進度，為他們訂定教學目標和個別化的學習計劃，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計劃，以反映智障兒童的實際學習情況。換言之，基於智障兒童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，並不應存在以未達致學習成效作

為申請的理由。」此種觀點正正反映教育局對特殊教育的無知及漠視，「個別化學習計劃」被當局扭曲成為「個別化學習課程」。

嚴重智障學生的學習意義不是在於照顧層面上達標，例如可以自己進食、如廁或走動，減輕家人照顧的壓力等。他們學習的追求，其實應和普通人無異，培養思考能力、表達自己及與他人溝通、解決問題能力等的九種共通能力。就算是個簡單的進食的行為，他們可以合嘴或張嘴來表示他們的想法：喜歡吃的話，張開大嘴巴，很快的吞下；若不喜歡吃的食物會合上嘴巴或吐了出來。這些過程顯示出他們已經過辨別及思考後而作出的行為。教育的真諦就是學習運用知識、經歷獨立思考而作出選擇。

政府當局可否把讀書的權利還給18歲智障學生，讓他們選擇？